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試，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，本人同意自行負責：

- (一) 具「教師法」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二)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。
- (三) 冒名頂替。
- (四)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。
- (五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。
- (六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- (七) 持非本國學歷證件，經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理」，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。
- (八) 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。
- (九)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

二、報考本次教師甄選錄取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，逾期者視為放棄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三、如為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，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，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。

四、本人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。於錄取報到時辦理聘任資格審查時，如經檢視不符聘任資格，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。

以上特此具結

此致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